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委任董事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宗光教授（「**潘教授**」）及鄭慕智博士（「**鄭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潘宗光教授，*GBS, PhD, DSc, 太平紳士*

潘教授，現年六十九歲，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彼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十八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四十年。在此之前，潘教授為香港大學化學系講座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及一級榮譽理學士深造學位。一九六七年，彼於英國倫敦大學考獲哲學博士學位，並再赴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及後，潘教授返回香港大學任講師。在此期間，先後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進行研究合作；亦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於一九七九年，潘教授獲倫敦大學頒授資深理學博士學銜。

潘教授亦為英國倫敦大學院士及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二零零八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

過去多年，潘教授歷任香港多個政府、工商界及教育界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包括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港府成立的香港科技委員會創會主席(1988 - 1991)；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 (2000 - 2004)。彼亦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 - 1990)；港事顧問(1994 - 1997)；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 - 1997)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1996)、第二屆(2001)及第三屆(2007)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此外，自一九九八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此外，潘教授現擔任中國內地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顧問及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諮詢委員。

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潘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留任。應付予潘教授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潘教授）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潘教授並沒有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潘教授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鄭博士，現年五十九歲，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主席。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現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鄭博士現亦擔任在新加坡上市之 ARA Assets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ARA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曾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鄭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其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留任。應付予鄭博士之薪酬包括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鄭博士）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鄭博士並沒有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博士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董事會就潘教授及鄭博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廖樂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網站: <http://www.kwih.com>